

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106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考試 考生應考注意事項（簡要版）

（完整內容可至本中心網站【106 英聽試務專區】<http://www.ceec.edu.tw>下載）

- 一、考試時應攜帶該場次准考證入場，准考證務請妥善保管，如於考試前毀損或遺失，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考生身分證(或居留證、護照、駕駛執照、全民健康保險卡之一)，向考(分)區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，本中心不再製發。
- 二、為避免發生違規情事，務必詳閱准考證背面之注意事項及簡章之「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」、「作答注意事項」。
- 三、本次測驗僅編配上午場次，考試時間為 11:00~12:00，須特別注意依准考證上之場次、時間及試場入場應試。
- 四、**考試前不開放試場查看座位**，請於試場分配表公布時至本中心網站查覽考試地點之位置圖、交通方式及試場平面圖等資訊。
- 五、作答文具：限用黑色 2B 軟心鉛筆畫記答案卡，畫記要清晰且須畫滿方格，並保持卡片之乾淨、清潔及完整，且不得使用修正液或修正帶。未遵守前述規定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識答案者，其後果由考生自行承擔。
- 六、入場注意事項：
 - (一) 考生於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；入場後，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不得離場；考試開始鈴響畢後，考生(含入場後因故離場)不得入場。
 - (二) 進入試場前，行動電話務必關機，並關閉行動電話及手錶之鬧鈴功能。進入試場後，除准考證及考試必用文具外，其他所有物品均應立即放置於臨時置物區，不得將行動通訊裝置(如行動電話、智慧型手錶、手環等穿戴式裝置)、書籍、紙張或具有計算、記憶、通訊、拍攝、錄影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、桌椅下、座位旁或隨身攜帶。
 - (三) 考試開始鈴響前 10 分鐘，播放考生應考注意事項，考生應安靜聆聽，並依指示確認座位標示單及答案卡之准考證號碼完全相符；考試開始後，考生應依播音指示，檢查試題本是否有缺漏、污損或印刷不清，如有問題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。試題開始播放後，若發現試題本有缺漏、污損或印刷不清楚或臨時發生播音不清晰、噪音干擾等以致無法作答，考生請標記題號，繼續考試，待全部試題播放結束後，再舉手反映，更換試題本、重播。請特別注意，考生如未當場反映，一旦離開試場，將無法進行重播，且不得於考試後要求成績優待或補考等處理。
- 七、考試開始鈴聲響畢播放語音試題時，即可開始作答；考試結束鈴聲響畢，應即停止作答，雙手離開桌面。
- 八、應試時不得飲食(含喝水)、抽菸、嚼食口香糖等。如因病情而有飲水或服用藥物等特別需求時，可在考前向試務辦公室報備獲准後使用。
- 九、請特別注意身體保健及安全，儘量避免出入公共場所。如於考前有咳嗽、發燒、流鼻水等感冒症狀，請戴口罩應試；病情嚴重者，可申請至備用試場應試。
- 十、如因突發傷病需申請應考服務，請依簡章「拾參、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」之規定辦理申請，或逕洽本中心考試服務處，電話：(02)2366-1416 轉 608。